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22日
恢复申购转入日	2015年12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22日
说明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恢复本基金管理人的大额申购、转换(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20
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否恢复大额赎回	否

注:1、本公司曾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该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jt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敬请诚实信用地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10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于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1、协议的修改

针对公告中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南城投以中南建设(000961)股票(流通股)8000万股按15元/股作价向上海承泰全体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上海承泰全体股东向中南城投支付中南城投出资额23.2944万元股份”。

原协议声明:“因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股份均位于限售阶段,双方另行质押,待双方股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所允许的可转让条件后的两周内中南城投与上海承泰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执行股份互换协议。”

考虑到此次投资为中南城投与中南建设共同投资上海承泰,对中南建设增资价格,中南城投向上海承泰15%股份总价应为12000万元。鉴于此情况,为保证共同投资的公平性,协议拟做如下增加:

为确保本次投资的公允性,中南城投和上海承泰股东代表潘江雪承诺:若未来交割中南城投股票公允性不足差额,若未来交割日中南城投8000万股大额交易减持的实际金额高于12000万元,由潘江雪向中南城投补足差额。中南城投同时承诺,对潘江雪支付的差额,将全部以现金形式奖励上海承泰管理团队,具体由上海承泰CEO范锐元负责分配。

除上述变更外,中南城投与上海承泰股东关于此次换股的补充协议确定后的两周内,双方将办理相应回购质押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10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于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1、协议的修改

针对公告中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南城投以中南建设(000961)股票(流通股)8000万股按15元/股作价向上海承泰全体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上海承泰全体股东向中南城投支付中南城投出资额23.2944万元股份”。

原协议声明:“因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股份均位于限售阶段,双方另行质押,待双方股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所允许的可转让条件后的两周内中南城投与上海承泰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执行股份互换协议。”

考虑到此次投资为中南城投与中南建设共同投资上海承泰,对中南建设增资价格,中南城投向上海承泰15%股份总价应为12000万元。鉴于此情况,为保证共同投资的公平性,协议拟做如下增加:

为确保本次投资的公允性,中南城投和上海承泰股东代表潘江雪承诺:若未来交割中南城投股票公允性不足差额,若未来交割日中南城投8000万股大额交易减持的实际金额高于12000万元,由潘江雪向中南城投补足差额。中南城投同时承诺,对潘江雪支付的差额,将全部以现金形式奖励上海承泰管理团队,具体由上海承泰CEO范锐元负责分配。

除上述变更外,中南城投与上海承泰股东关于此次换股的补充协议确定后的两周内,双方将办理相应回购质押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3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到2015年12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王义生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胡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胡婧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公司2015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8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婧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8%)与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0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初始交易日起,至向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婧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74,009,9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98%;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663,171,6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8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婧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8%)与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0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初始交易日起,至向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婧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74,009,9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98%;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663,171,6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8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婧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8%)与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0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初始交易日起,至向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婧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74,009,9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98%;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663,171,6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8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婧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8%)与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0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初始交易日起,至向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婧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74,009,9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98%;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663,171,6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8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婧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8%)与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0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初始交易日起,至向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婧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74,009,9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98%;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663,171,6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8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婧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8%)与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0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初始交易日起,至向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婧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74,009,9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98%;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663,171,6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8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婧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8%)与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0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初始交易日起,至向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婧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74,009,9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98%;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663,171,6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8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婧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8%)与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0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初始交易日起,至向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婧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74,009,9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98%;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663,171,6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8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